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违改决字〔2023〕01500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吉县广通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6922060767

法人：程建芳

详细地址：吉县车城乡兰家河村川庄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8月28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对生态环境部23002轮次监督帮扶反馈吉县广通砖厂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你公司于2023年6月安装了型号为CC-CEMS-2000型烟气自动监测设备（二手设备），于2023年7月19日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联网，安装至联网期间未进行设备



的调试、验收工作，未开展正常的运行维护工作（目前未与任何三方单位签订运维合同）。2、查看你公司生产设施标记情况：工况标记原因为按生产计划停炉检修；2023年7月19日17时标记为停炉；2023年7月21日18时35分标记为停运。3、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无法正常采样工作。

以上事实，有2023年8月28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条第三款之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后果。

